



历史上的今天

张俊杰 主编

(六十七)

目录

9月21日	1
国内.....	1
1069年宋神宗采用王安石新法.....	1
1643年皇太极病死于沈阳故宫.....	13
1898年戊戌变法失败.....	15
1920年著名资产阶级革命家朱执信逝世.....	17
1955年毛泽东授予朱德等十人元帅军衔.....	18
1962年著名戏剧家欧阳予倩逝世.....	20
国际.....	20
1792年吉伦特派掌握法国政权.....	20
1832年司各特逝世.....	22
1933年希特勒分子导演的审判丑剧以失败告终.....	22
1949年美、英、法《对德占领法规》生效。...	26
1956年尼加拉瓜蒙莫查被刺身亡.....	26
1978年埃及同以色列签订条约并组成“拒绝阵线”.....	28
1987年两伊战争面临国际化危险.....	29
1987年歌剧《阿依拉》在开罗演出.....	38
9月22日	39
国内.....	39
189年大将军何进入宫事败被杀.....	39
1072年（神宗熙宁五年八月甲申）欧阳修卒.....	49
1860年咸丰皇帝从圆明园出逃往热河.....	53
1882年清政府命令唐炯出关联络刘永福抗法.....	53
1908年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	55
1930年年谭延闿病死.....	57
1957年著名电影演员周璇病逝.....	58
国际.....	59

1776 年美国间谍黑尔未经审判即被处绞刑.....	59
1792 年林肯下令所有黑人奴隶永为自由人.....	61
1975 年美总统福特 17 天内 2 次遇刺.....	63
9 月 23 日	64
国内.....	64
1863 年李秀成谋划解救苏州之围.....	64
1937 年蒋介石承认中国共产党合法地位.....	67
1969 年中国成功地进行首次地下核试验.....	70
1970 年赵树理在太原逝世.....	74
1987 年中共十三大胜利闭幕.....	80
钱其琛在联大阐述联合国改革方向	86
“中国船王”包玉刚先生逝世	87
国际.....	95
1846 年法国天文学家加勒发现海王星.....	95
1870 年法国作家梅里美去世.....	96
1939 年奥地利精神病学家弗洛伊德逝世.....	111
1945 年法军在越南南方发动殖民战争.....	120
1950 年杜鲁门政府颁布《麦卡锡法》	122
1973 年智利诗人聂鲁达去世.....	122
9 月 24 日	123
国内.....	123
1550 年“庚戌之变”	123
1905 年吴樾痛恨清政府预备立宪的骗局.....	125
1909 年孙中山视察京张铁路.....	134
1911 年 10 月 10 日发动武昌起义.....	138
1948 年济南市解放.....	139
1962 年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在北京举行..	142
1985 年中共十二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	143

国际.....	150
前 63 年古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出生	150
1541 年巴拉赛尔斯逝世.....	150
1583 年捷克贵族、军事统帅瓦伦斯坦出生....	151
1945 年挪威卖国政府首脑吉斯林被处决.....	152
1960 年世界第一艘核动力航空母舰下水.....	152
1982 年沙特警察同到麦加朝觐的伊朗穆斯林冲突	157

9月21日

国内

1069年宋神宗采用王安石新法

王安石变法的几个问题。

对王安石变法的评价，历来就有不少争议，褒贬皆有。49年以后，历史研究要为政治服务，研究之局面为之大变，对王安石的评价因了两个缘故，却是一路的水涨船高，一个是列宁那一句“十一世纪的改革家，”有了革命导师的评价在前，对王安石的评价就只能高不能低，否则就是研究者犯了路线方向性错误（不要以为这是我的夸张，当年《毛选》中一句：“中国的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延续了两千多年”就将搞中国史研究中的魏晋封建论者打入冷宫，魏晋封建论者之一尚钺虽然贵为北韩的“国师”，但其研究既犯了路线方向性错误，只得终日沉痛检讨，从此后便被剥夺上课权利，以免其毒害学生），另一因素即为文革中的儒法斗争路线史研究，根据上意，一部中国古代史，就是儒法斗争的历史，法家代表进步、革新，儒家代表落后、保守，王安石主变革，自然是法家代表，于是对其人及变法运动更是不得有丝毫批判。直到78年后，也有学者开始批评变法之缺失，目下学界仍是褒贬不一，本文从史料出发，对王安石变法中存在的几个问题加以评述，以就正于方家。

一、新法的制定与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王安石变法中先后颁行均输、青苗法、农田水利、免役、市易、方田均税(以上诸法是安石用于富国之法)保甲、保马、将兵(以上为强国之法)等法,可以说,王安石制定新法时希望国富民强;“民不加赋而国用足”,但良好的动机未必有好的效果,下面就以青苗、均输、市易、免役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新法为例看看良好动机产生的新法如何扰民乃至害民。

1.青苗法:青苗法是针对豪强兼并之家利用农民青黄不接之时放高利贷取利而制定的,法令规定以常平、广惠各仓储存的钱谷为资本,夏秋之时按户等以不等的数额贷给农户,利息在二分到三分左右,在夏秋收成后随两税缴纳。其目的自然在救农户之急,以达到抑兼并的目的。而不是为公家取利。实际效果如何呢,首先由法令条款本身来看,欧阳修有一段评论:“夏粮钱于春中俵散,尤其是青黄不接之时,尚有可说,秋料于五月俵散,正是蚕麦成熟,人户不乏之时,何名济阙,直是放债取利耳。”可谓一针见血。青苗法在执行中问题也不少,如法令规定不许强制,实际上大多强行抑配,王安石自己都说:“抑配诚恐有之。”利息法令规定百分之二十,实际执行中往往超过,王广渊在河北散青苗钱,利息就达百分之三十,而百姓归还时官员还往往以折变之法取利,司马光为陕西路以折变散青苗钱算过一笔账,农民得青苗钱“陈色白米一石,却将来纳新好小麦一石八斗七升五合,所取利近一倍。”正是青苗钱有如此弊端,才有“官放息钱也,与原勒抑兼并,济贫乏之意,绝相违戾”的议论,而且这种借贷由官府撑腰,危害尤甚,梁任公在《王安石评传》中亦指出:“盖其初意本欲以裁抑兼并者,

而其结果势必至以国家而自为兼并者也。”“若国家为唯一之兼并者而莫之抗焉，则民之憔悴，更安得苏也。”正是有国家机器作后盾，百姓对于所借的青苗钱绝不敢抗拒不还，甚至为还青苗欠债，“乃复举贷于兼并之家，出倍称之息，以偿官逋，”而新法如此扰民，安石却仍不以为然，神宗览阅有关章奏后，十分忧虑，询问王安石的态度，王安石的回答是“祁寒暑雨，民犹怨咨者，岂足顾也。”如此不顾民之疾苦，连神宗也听不下去，说：“岂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无邪？”安石为此还很不高兴，退而称病居家了一阵子。

2. 均输、市易法：均输、市易法都强调对商业贸易实施国家垄断，“尽笼诸路杂货，渔夺商人毫末之利，”而且市易法垄断货源，“凡商旅所有，必卖于市易。”结果造成“卖梳朴则梳朴贵，卖脂麻则脂麻贵”的局面，尽管王安石声称市易法的目的是“通有无，权贵贱，以平物价，所以抑兼并也，”（顺带说一句，王莽搞五均六莞时也是说了类似的话，结果如何不用多说），但实际结果却是“官中自为兼并，”“商贾为之不行……而上下均受其弊。”市易法之弊，连最初倡行市易法的草泽人魏泽宗都“愤惋自陈，以谓市易主者摧固掎克，皆不如初议，都邑之人不胜其怨。”加之执行的变法官员务求政绩，力图通过市易获取更多的收入，多强买强卖，更令市易法之弊害民不浅，如王安石十分信任的吕嘉问提举市易司，收买货物不按立法规定，“务多收息以干赏，凡商旅所有必卖于市易，或非市肆所无，必买于市易。而本务率皆贱买贵卖，重入轻出，广收赢余。”在吕嘉问手中，市易法完全成了“官府而为兼并之事”的工具，由于民怨沸腾，神宗夜降手札，命变法派大将曾布去调查，曾布调

查的结果证明情况属实，在报告神宗时曾布明言应废除弊法，而王安石不同意，还一再为吕嘉问辩护，两人为此而闹翻。对于均输、市易法对商人的影响，49年以后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史学研究有这么一种观点，即认为均输、市易法更多的打击的是大商人、“兼并之家”，我们举一个简单的例子看看这种说法的可靠性，神宗死后据统计当时商人所欠的市易钱，仅利息即达 921 万贯，以开封府为例，在免除了商人欠的市易息钱和罚钱之后，还有 27155 户欠市易本钱 237 万贯，其中小姓 27093 户，欠 83 万贯，欠 200 贯以下的 25353 户，共欠 46 万贯，由这组数据来看，市易法打击了谁，应该比较清楚了。

3. 免役法：宋代原行差役法，弊端百出，尤其是其中的衙前之役，往往搞得充役之民户倾家荡产，时人批评甚多，如韩琦在仁宗年间就上书朝廷，要求罢去衙前之役，神宗初年，“上命众人议役法”当时多数意见都是要改革役法，后来成为王安石死对头的司马光在他上的《衙前札子》中就详陈衙前之弊，强烈要求变革役法，应该说，改革役法，是当时大多数朝臣的意见。但当王安石开始推行免役法之后，又遭到了相当多的朝臣的批评，原因首先要从免役法的法令本身谈起，免役法规定，废除以前按户等轮流服役的制度，改为由政府出钱募人雇役，原来承担服役义务的乡村上三等户和不充役的四五等户和客户，按产业高低，户等高下出钱代役，称为“免役钱”。原来不充役的城市坊郭户和乡村的未成丁户、单丁户、女户和享有特权的官户、寺院户，按同等人户的“免役钱”之半，输“助役钱。”在征收免役助役钱”时，还加收十分之二的免役宽剩钱，以备荒年之用。免役法固然打破了官户、寺院户的特权，但原来由于贫

困而免于充役的下等户和客户却严重增加了负担。变法派大将，反对司马光极力的章惇也承认：免役法中，“言不便者多下等人，”“光所论事亦多过当，唯是称下户原不充役，今来一例纳钱，……最为论免役纳钱利害要切之言。”而制定免役法时之所以要原不充役的下等户和客户纳钱，原因在于下等户和客户虽然穷困，但户口基数大，纳钱虽不多（较上等户而言），“而户数至广，积少成多，役钱恃此而足。”仅熙宁九年（1076年）的免役钱余额（扣除政府募人雇役的开销）就达3926856贯硕匹两，如此丰厚的收入，再说不为公家得利未免自欺欺人。官府富裕，百姓的负担大大加重了，尤其是本不充役的下户，更是不堪重负，据记载，当时百姓被迫“杀牛卖肉，伐桑薪，”不少地方还出现农民被迫拆屋的现象，而免役法在执行中更是弊端百出，如免役钱之外，还增免役宽剩钱，开始说是以备荒年，实际上年年征收，与常赋无异，规定标准为百分之二十，执行中普遍扩大到百分之四五十，而且免役收入也没有专款专用，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职役考》中有这么一段按语：“盖熙宁之征免役钱也，非专为供乡户募人充役之用而已，官府之需用，吏胥之廩给，皆出于此，……是假免役之名以取之，而复他作名色以役之也。”上面最后一句话，说到了免役法推行以后的又一大问题，“庸钱不除，差役依旧。”问题之严重，连神宗皇帝也不好意思了，下诏说：“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税，失信于民。”正因为免役法的制定和执行存在如此之多的弊端，许多原来坚决主张改革差役法的官员对免役法批评极力也就不足为奇了。

总的来说，安石新法立意虽嘉，但制定执行中却是

弊端丛生，这种动机与效果的巨大反差，是导致变法屡遭攻讦的重要原因。当然，说新法扰民，并不是对新法一律否定，同前述青苗、均输、市易、免役诸法相比，农田水利、方田均税、将兵等法相对弊端较小而成果较大，如解决兵冗问题，英宗年间全国总兵数为 116 万 2 千。至神宗末年，禁厢军约为 80 万，裁兵三分之一，效果明显。行农田水利法后，不仅原来废弃的一些水利设施被修复，还新增了不少设施。据《宋会要辑稿》载，从熙宁三年至熙宁九年，各地兴修水利一万七百九十三处，受益农田三十六万多顷，方田均税法虽然在不少地方的执行效果欠佳，对于平均赋役还是起了积极作用。但上述新法的成果既不能抵消也不能掩盖青苗、均输、市易、免役等法扰民害民的事实。

二、变法派成员良莠不齐：

正如王安石在给神宗的奏折中所言：陛下即位以来，所拨用者，多士之小有才而无行义者！时人也有变法派多无耻之徒的说法，求诸史料，变法派中确实有不少无耻小人，比如号称护法善神的吕惠卿，为安石一手提拔，却欲至安石于死地，为了陷害安石，甚至在两人来往书信中捏造安石有“无使上知”之语，意图加给安石欺君的大罪，用心何其毒也。邓绾更是“笑骂任君笑骂，好官我自为之。”的小人，李定之升进，靠的就是违心地讲青苗法便民，因与苏轼不睦（子瞻以为不孝，恶之），就运用捕风捉影、随意栽赃的手法，从苏轼的诗文中发掘其对朝廷不满的证据，列举了四条要苏轼命的罪状，认定东坡“讪上骂下，法所不宥，”结果引发乌台诗案，改变赵宋建国以来不以言罪人之规而兴文字狱，此事连变法派中人都多有不满，章惇就对神宗说：“仁宗得苏轼，

以为一代之宝，如今陛下投之大狱，恐后人言陛下不惜人才，好阿谀之言耳。”退休在南京的王安石听说此事也十分不满，上书神宗：“岂有盛世而杀才士者乎。”在这件事上，李定以睚眦之怨而欲至东坡于死地，说他是无耻小人，恐怕不枉。至于曾布，宋史将其列入《奸臣传》确实有些冤枉（宋史这方面问题不小，比如奸猾如史弥远竟然不入《奸臣传》），但确也事出有因，哲宗死后无嗣，向太后属意端王赵佶，当时宰相章惇直言端王“轻佻，不可以君天下，而时任知枢密院事的曾布却顺着向太后斥责道：“章惇，听太后处分。”徽宗因而得立，而北宋之亡，徽宗应付重责，高宗时修实录，靖康之耻历历在目，对于拥立徽宗的曾布自然不会说什么好话。还有杨畏，对于变法摇摆不定，人称“杨三变”，臭名昭著。而王安石只要人支持新法便加收用，越级提升，连杨三变也一度加以任用，其用人可谓不明，吕嘉问，观其提举市易司后之所为，足见其是个只顾自己升官不顾民之死活的无耻小人，而变法派中有这么一些货色，新法扰民害民一面被他们发扬光大，老百姓更倒霉了。

三、富国强兵的实际效果：

变法目的为富国强兵，解决财用不匮的问题，但实际结果如何呢，通过各种法令，财富是集中到了政府手中，元祐元年，当时府库所积常平、坊场、免役积剩钱共五千余万贯，实物谷帛复有二千八百万石匹，然而这些财富大多被储存起来（神宗先后建 52 个库储存变法所得）并未用于解决财用不匮的问题，国家三司财政直至熙宁十年还处于“财货匮乏为甚，计月支給，犹惧不足。”而储存的大量财富却“贯朽不用，利不及物。”这种富国，可谓叹为观止。强兵又如何呢，尽管立了不少新法加强

军队，但军队的训练依然问题很大，元丰三年，政府派员检查各路行将兵法的情况，发现“河北十二将军马，多不应格。”江南东路、淮南东路的将兵，武艺生疏，不依原法结队，逐队呼名不相照应。“保甲法推行增加百姓负担，也强化了对百姓的统治，保甲本意为防盗，实际推行中却是“盗贼公行，多保甲也。”河北、陕西、京西的保丁常聚为盗贼，“官军追讨，经历岁月，终不能制。”而对辽和西夏，弱势地位也未改观，熙宁七年，宋辽重订边界，宋弃地七百里于辽。对西夏作战。先小胜而后大败，所得不过米脂等六城，而灵州、永乐两役，死去官军、义保、熟羌 60 余万。可说是对强兵的极大讽刺。

附录：

庆历新政失败以后，宋朝严重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并未缓和，积贫积弱的局面仍在向前发展，统治集团感到危机四伏，因而要求改革的呼声在一度沉寂之后，很快又高涨起来，终于掀起一次更大的变法活动。

王安石（1021—1086 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今江西抚州）人。其父王益做过几任州县长吏，王安石在青少年时期随父亲到过许多地方，对宋朝的社会问题有一些感性认识。庆历四年（1044 年）进士第四名及第，其后在扬州、鄞县（今浙江宁波）、舒州（今安徽潜山）、常州等地任地方官。多年的地方官经历，不仅使王安石深刻地认识到宋朝社会普遍性的贫困化，而且也使王安石认识到社会贫困化的根源在于兼并。由此王安石进一步认识到宋封建统治所面临的危机是：内则不能无以社稷为忧，外则不能无惧于夷狄。因此，嘉祐三年（1058 年）王安石在长达万言的《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分析了宋朝内忧外患交织，财政日益困穷，风俗日益败坏的

形势，提出了变更天下弊法及培养大批适应变法革新需要的人才的迫切性。要求宋仁宗以汉、唐两代王朝的覆亡为前车之鉴，果断实行变法。他还提出了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财，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的理财思想。这封言事书受到了一般官僚士大夫的称赞，却没有从最高统治集团中得到任何反应。

治平四年（1067年）正月，宋神宗赵顼即位。神宗立志革新，他向元老重臣富弼等人征询富国强兵和制胜辽与西夏之策，他们规劝神宗，在20年内不要提及用兵二字。宋神宗从此不再倚靠这班元老重臣。熙宁元年（1068年）四月，召“负天下大名三十余年”的王安石入京，用为参知政事，要倚靠他来变法立制，富国强兵，改变积贫积弱的现状。当时王安石已成为众望所归的人物，士大夫们大都以为只要王安石登台执政，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泽。为了推动变法，熙宁二年（1069年）二月，王安石建立一个指导变法的新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后条例司废，变法事宜由户部司农寺主持），并与吕惠卿、曾布等人一道草拟新法，各路设提举常平官，督促州县推行新法。由此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深远的王安石变法，便大张旗鼓地开展起来。从熙宁二年到熙宁九年（1076年）的8年内，围绕富国强兵这一目标，陆续实行了均输、青苗、农田水利、募役、市易、免行、方田均税、将兵、保甲、保马等新法。这些新法按照内容和作用大致可以分为几个方面。

一、供应国家需要和限制商人的政策，主要是均输法，市易法和免行法。

均输法。宋初以来，为了供应京城皇室、百官、军队的消费，在东南六路设置发运使，负责督运各地“上

供”物质。

发运司只照章办事，各路丰年物多价贱时不敢多办，歉年物少价贵时却又必须办足。物货运到京城后往往因不合需要而削价抛售，朝廷所需却又要另去搜括。这些做法给富商大贾操纵物价，控制市场，囤积居奇提供了方便。熙宁二年七月，颁行淮、浙、江、湖六路均输法规定：总管东南六路赋入的发运使，掌握六路的财赋情况，斟酌六路每年应该上供和京城每年所需物资的品种、数额以及库存情况。然后按照“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从便变易蓄买，以待上令”。这项新法意在省劳费、去重敛、宽农民，既保证朝廷所需物资的供给，又减少政府的财政支出和人民的负担。

市易法。熙宁五年（1072年）三月，颁行市易法。主要内容是在京城设市易务（后改为市易司），以100万贯作本，负责平价收购商人滞售的货物，赊货给商贩贩卖，也向商贩发放贷款。商贩赊货物及借款，需以财产作抵押，5人以上互保，每年纳息二分。市易法最初实行于京师，后来又推行到其他较重要的商业城市。

免行法。熙宁六年（1073年）七月正式颁行免行法。开封各行商铺原来承担供应官府所需物品的任务，经常被迫用高价收购货物供官，所以“每纠一人入行，辄诉讼不已”。免行法规定：各行商铺依据赢利的多寡向市易务（司）交纳免行钱，不再轮流以实物或人力供应官府。此后，宫廷买卖物品，都通过杂卖场、杂买务，并设置市司负责估定物价。

二、调整封建国家、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政策，以及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有青苗法、募役法、方田均税法和田水利法。

青苗法。熙宁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行青苗法。仁宗时陕西转运使李参在当地百姓缺少粮、钱时，让他们自己估计当年谷、麦产量，先向官府借钱，谷熟后还官称“青苗钱”。王安石、吕惠卿等据此经验，制定青苗法。它规定把以往为备荒而设的常平仓、广惠仓的钱谷作为本钱。每年分两期，即在需要播种和夏秋未熟的正月和五月，按自愿原则，由农民向政府借贷钱物，收成后加息20%，随夏秋两税纳官。实行青苗法的目的，在于使农民在青黄不接时免受兼并势力的高利贷盘剥，并使官府获得一大笔“青苗息钱”的收入。

募役法。又称免役法。熙宁四年正月，司农寺拟定的募役法先在开封府界试行，同年十月颁布全国实施。免役法规定：废除原来按户等轮流充当衙前等州、县差役的办法，改由州县官府出钱雇人应役，各州县预计每年雇役所需经费，由民户按户等高下分摊。上三等户分八等交纳役钱，随夏秋两税交纳，称免役钱。原不承担差役的官户、女户、寺观，要按同等户的半数交纳钱，称助役钱。州县官府依当地吏役事务简繁，自定数额，供当地费用；定额之外另加20%缴纳，称免役宽剩钱。由各地存留，以备荒年不征收役钱时雇役之用。此法的用意是要使原来轮充职役的农村居民回乡务农，原来享有免役特权的人户不得不交纳役钱，官府也因此增加了一宗收入。

方田均税法。熙宁五年八月司农寺制定《方田均税条约》和《式》颁行。此法分“方田”与“均税”两个部分。

“方田”就是每年九月由县令负责丈量土地，按肥瘠定为五等，登记在帐籍中。“均税”就是以“方田”

的结果为依据均定税数。凡有诡名挟田，隐漏田税者，都要改正。这个法令是针对豪强隐漏田税、为增加政府的田赋收入而发布的。

农田水利法。熙宁二年十一月制置三司条例司颁布《农田水利利害条约》。条约奖励各地开垦荒田兴修水利，建立堤坊，修筑圩埠，由受益人户按户等高下出资兴修。如果工程浩大，受利农户财力不足，可向官府借贷“青苗钱”，按借青苗钱的办法分两次或三次纳官，同时对修水利有成绩的官吏，按功绩大小给予升官奖励。凡能提出有益于水利建设的人，不论社会地位高低，均按功利大小酬奖。此法是王安石主张“治水土”以发展农业，增加社会财富的重要措施。

三、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和整顿加强军队的措施，有将兵法，保甲法、保马法以及建立军器监等。

将兵法。作为强兵的措施，王安石一方面精简军队、裁汰老弱，合并军营。另一方面实行将兵法自熙宁七年始，在北方各路陆续分设 100 多将，每将置正副将各 1 人，选派有武艺又有战斗经验的军官担任，专门负责本单位军队的训练，凡实行将兵法的地方，州县不得干预军政。将兵法的实行，使兵知其将，将练其兵，提高了军队的战斗素质。

保甲法。熙宁三年司农寺制定《畿县保甲条例颁行》。其主要内容是乡村住户，不论主客户，每十家（后改为五家）组成一保，五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凡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人为保丁，以住户中最有财力和才能的人担任保长、大保长和都保长，同保人户互相监察。农闲时集中训练武艺，夜间轮差巡查维持治安。王安石推行保甲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防范和镇压农民的反抗，

以及节省军费。

除以上几方面的措施外，王安石变法派还实行了改革科举制、整顿学校等措施。王安石变法以“富国强兵”为目标，从新法次第实施到新法为守旧派所废罢，其间将近15年。在这15年中，每项新法在推行后，虽然都不免产生了或大或小的弊端，有的是因为变法派自己改变了初衷，有的是因执行新法出现偏差，但基本上都部分地收到了预期效果，使豪强兼并和高利贷者的活动受到了一些限制，使地主阶级的下层和自耕农民从事生产的条件获得一些保证。贫苦农民从新法中得到好处则很有限。虽然如此，王安石的变法总归多少缓和了当时的阶级矛盾，稳定了北宋的统治。封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当时朝廷内外的仓库所积存的钱粟“无不充衍”。

各项新法或多或少地触犯了中上级官员、皇室、豪强和高利贷者的利益。因此，在每一项新法的推行过程当中，遂无例外地都遭受到他们的阻挠和反对。到宋神宗逝世之后，哲宗继位，向太后垂帘听政，以司马光为首的守旧派掌握了政权，此前的新法便在元祐初期全被废罢。

1643 年皇太极病死于沈阳故宫

皇太极即位之谜。后金天命十一年（1626）八月二十一日，努尔哈赤毒疽发作而，死，皇太极继承汗位。关于皇太极是如何继位的问题，有不同的说法。

据朝鲜史籍《鲁庵文集》记载：“老汗（努尔哈赤）临死曰：洪佗始（皇太极）能成吾志。终无所命而死。”因而皇太极得汗位，是符合努尔哈赤临终之命的。